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结果市级抽检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结果
市级抽检(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结果市级抽检(第五
包)(服务名称)经 ZYZB-2024-0064-05 号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
小组评定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中标机构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
商。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出现内容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市级抽检工作,通过对各区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果开展市级抽检,对隐患自建房整治销号情况进行检查,对采取的工程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核验,对隐患判定等级是否存疑以及是否适宜采取观察使用持续监控等管理措施进行复核,巩固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成果。

3.2 主要服务内容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各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制定市级抽检计划,分区随机选取市级抽检工作点位,按照规避原则,向乙方下发抽查任务。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 市级抽检。乙方收到抽检任务后,派抽检小组到现场,结合被抽检自建房实际情况,依据《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利用“自建房排查质量检查核查系统(APP)”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通过人工外业现场抽检的方式,对被抽检自建房整治情况进行核验,乙方应累计开展抽检不少于 629 栋自建房(其中经营性自建房不少于 284 栋、其他自建房不少于 345 栋);乙方应将抽检结果录入系统。

(2) 编写区域抽查报告。乙方根据甲方的任务分配,对市级抽检工作情况整理,以区为单位形成两个区(西城区、顺义区)的工作报告,并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技术支持。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级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各级政府部门检查、督导、考核等工作。

(4) 其他。甲方交办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3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清单、明确岗位分配及职责内容,拟派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能力及数据填报/处理能力(提供人员清单、岗位及职责分配表、经验证明文件或者承诺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加盖乙方公章);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本科(含)以上学历,需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高级、教授级工程师优先;土建类优先);具有 15 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和数据处理能力(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经验及数据处理能力证明或者承诺并加盖公章);

(3) 其他人员:

要求至少 15 人(含)以上(至少 5 组人员,每组 3 人)。土建类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者)优先、参与过有关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等培训的优先;

备注: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单位职工缴

费信息或职工登记信息以及专业及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人员。甲方对项目人员不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服务标准

符合《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及国家和行业等以及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

5、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北京市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采用报告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6、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在开展工作前向甲方上报参与自建房整治行动区域及人员，应遵循避让原则，不抽查本机构或本人参与区级排查、检查的数据并签署承诺书；

(2) 乙方需有承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相关经验，附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3) 具有出具专业报告的履约能力；

(4)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现状分析，针对主要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服务方案、项目进度保障、项目质量保障、成果文件（自建房抽查）的规范性、重难点及风险分析等；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书、一般条款及保密协议要求遵循保密原则。本项目的成果，即抽查机构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归甲方所有，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国家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信息泄露。履约完成后乙方禁止应用相关数据信息（提供承诺或者具体的保密方案）。

(6) 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后，若存在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解决。（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可提供具体执行措施）。

(7) 乙方应提供针对项目进度、人员到岗率及人员稳定性、项目执行（成果报告）的规范程度、服务内容的保密性以及合同价款支付后的可持续服务的具体承诺及执行措施等。

7、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服务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8、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498,5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共计分三次支付，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 %（具体金额为：¥249,287.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在乙方完成合同内抽查工作量 70%，经甲方核验后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具体金额为：¥99,71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整）；乙方在提交工作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剩余 30%费用（具体金额为：¥149,572.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整）。满足上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上述情形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有结余，退回甲方上缴财政。

(7)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8)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 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后, 若存在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解决。

9、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0、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2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 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4年 4 月 22 日

2024年 4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金澳国际 1026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55598452

电话: 629127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

门支行

账号:

账号: 0108014170025238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本服务流程及标准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包括因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而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 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逾期提供服务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 0.2%计收。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乙方未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改正, 且每次违约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支付乙方未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

8.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 如虚构编造抽检数据、抽检报告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8.4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8.5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9、验收

按国家及北京市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 采用报告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涉及。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2 合同双方均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且视为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收回该部分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如工作成果不可区分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有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20.1 对于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各类资料、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

取的相关信息及本合同的成果资料，乙方负有保管及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20.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退还甲方或妥善处理。

20.3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21、廉洁要求

21.1 乙方应建立廉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廉洁责任制、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信息公开制度、廉洁工作教育及谈话制度、不廉洁行为一票否决制度等。

21.2 乙方应签订《廉政承诺书》。

21.3 乙方与被抽查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利用工作关系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甲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相关规定函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至 4%的违约金。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其他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双方就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结果市级抽检（第五包）项目签署了《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2024.4.30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2024.4.30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贵我双方就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结果市级抽检（第五包）项目签署了《合同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

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